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

承辦人：汪倩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13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8a-lahok0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經建字第111401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3689863_1114011709_1_ATTACH1. pdf、
23689863_1114011709_1_ATTACH2. pdf、23689863_1114011709_1_ATTACH3. pdf、
23689863_1114011709_1_ATTACH4. pdf、23689863_1114011709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「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」

（原「臺北市輔助原住民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須知」修正）

業經本府於111年11月22日以府原經建字第

1114011321號令發布，並於111年11月25日登載本府政府

公報111年第225期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茲檢送補助

須知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政府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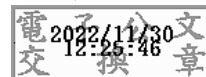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900J0008，敬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社會局 1111130



AHAA1113185962